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4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岳嵩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岳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岳嵩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

01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
02 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
03 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
04 和。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
06 刑（附表編號5共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5月、6月；附
07 表編號6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10月），均經
08 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
09 決書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
10 金，附表編號2、3、6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符合刑法
11 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
12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
13 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
14 參（見本院卷第9頁），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5 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
16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7 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經徵詢受刑人關於定刑
18 之意見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
19 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即以最長期宣告刑
20 有期徒刑1年10月為下限，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7年5月為
21 上限），並參酌(1)如附表編號5所示3罪，曾經臺灣基隆地方
22 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49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23 年確定；(2)如附表編號6所示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
24 字第416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等情
25 【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有期徒
26 刑1年、3年2月）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有期徒刑3月、8
27 月、1年、6月）總和有期徒刑6年7月】，再考量受刑人所犯
28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7罪均屬施用毒品之犯罪（第一、二級
29 毒品）；附表編號6所示2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各相類，及斟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
31 法益種類、罪質相關性、犯罪次數、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

01 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
02 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3 所示。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5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8 法官 羅郁婷

09 法官 葉乃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程欣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